

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6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汶水路 8 号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 董事长张晟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2,894,02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07%。有表决

权的 A 股股份总数 82,894,02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 35.07%，持有表决权的 B 股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 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王志军同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0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2,894,0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18 日